

2025 年凤州镇村集体经济林麝养殖项目

合 同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宝鸡市凤县凤州镇
人民政府签订: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 : 凤县凤州镇人民政府

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凤县凤州镇

负责人: 王瑶

联系电话: 0917-4717381

供应商 (以下简称“乙方”) : 陕西瑞凤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凤县双石铺镇天水路聆江国际 5 楼

法定代表人: 蔡东

联系电话: 0917-476499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野生动物保护法》等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 以及 2025 年凤州镇村集体经济林麝养殖项目的《招标文件》, 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采购内容



购买成年公麝 8 只（2.5 岁），每只 37900.00 元；购买幼崽公麝 27 只（6 个月及以上），每只 15000.00 元；购买幼崽母麝 25 只（6 个月），每只 55000.00 元。

二、交货期

因林麝幼崽在九月份才能完成耳标标记工作，待耳标标记工作完成后方可办理林麝调运手续，交货期定于手续办理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

三、合同金额、付款进度和支付方式

合同金额：2,097,600.00 元

付款进度：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 30% 的项目预付款，即：629280.00 元（大写陆拾贰万玖仟贰佰捌拾元整），乙方将林麝送到后，支付至项目款 90%，待项目审计完后，支付剩余款项。

项目质保和质保金缴纳：乙方需在甲方支付 90% 项目款后，缴纳质保金，质保金额为项目款的 3%，即：62928.00 元（大写：陆万贰仟玖佰贰拾捌元整），质保期为 15 天，即项目交付日起，期满后无息退还质保金。

支付方式：对公转账

四、选货方式、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选货方式：甲方负责人

交货时间：双方自行协商。

交货地点：双方自行协商。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

五、履约保证金：无。

六、验收时间、地点、标准和方法



验收时间：甲方在林麝幼崽耳标标记工作完成后与乙方协商挑选林麝。

验收地点：双方自行协商。

验收标准：货物应符合本合同所要求的各项指标，以及甲方的相关要求。

验收方法：甲方将按照行业标准和惯例对货物进行检查和验收，以确保货物符合验收标准。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验收。当验收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合同约定要求乙方重新供货。

2.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货物费用。

3.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提供办理林麝买卖所需的相关资料。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确保供应优质健康并符合甲方要求林麝种源，确保供应林麝来源和谱系资料清楚。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林麝养殖及生活技术指导（驻村指导），配合确保甲方林麝幼崽在质保期内健康，平稳过渡15天的适应期。（因饲喂问题及应激反应导致死亡由甲方负责，因种源问题导致死亡由乙方负责）。

2.乙方应确保林麝权属无争议。

3.乙方负责办理林麝买卖相关所需资料、证明文件、行政许可报批手续、检疫证明等手续。

4.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货物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逾期向乙方支付货物费用，每逾期一天，按应支付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乙方，直至实际支付之日。

2.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3.若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可以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30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用特快专递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凤县人民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签订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3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1份，乙方持有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2025年凤州镇村集体经济林麝养殖项目》之签署页)

甲方：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王瑞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宝鸡分行
账号：2036103210010000382431
电话：0917-4762188
传真：_____

